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63號

原告 洪瑞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